



屏東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立案補發字號：(八二)屏府社政字第231號

屏東縣恆春鎮水泉社區發展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
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計開

團體名稱：屏東縣恆春鎮水泉社區發展協會

成立日期：民國 082 年 06 月 02 日

會 址：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樹林路34號
(活動中心：屏東縣恆春鎮水泉里下泉路1號)

縣長 潘 孟 安

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5 月 11 日